

Q1	16+2 實行期間圖書館是否比照寒暑假期間開放？
A1	16+2 的+2 兩週仍然是學習期間，圖書館會維持原 18 週結束後才按寒暑假時間開放。
Q2	加退選期間可否提早？
A2	加退選期間仍維持於開學第一週不變。考量提前開放加退選，學生在放假期間會有執行上的困難，易造成學生不便。
Q3	開學前是否可以在網站上查詢什麼課程可以選？
A3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的課程資訊是開放資訊，在前一學期的第 16 週(預選次學期課程)前授課教師就會登載課程資訊供查詢。若學生無法查詢，可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反映問題，教務處將會盡速了解和排除問題。
Q4	預選課程時程會再更動嗎？
A4	原預選次學期課程的時間為第 16 週，114 學年度後第 16 週為期末考週，為不影響學生準備期末考，將提前至第 15 週進行預選課程。
Q5	基於學校輔導人力不足，若課程壓縮到 16 週心理壓力變大，導致不可逆的情況發生。
A5	學習壓力是否會改變還是更有彈性?需要有更好的規劃，不應該產生上述的情形，反而是更多元更自主性的規劃。建議可用更多元豐富的角度去看。
Q6	醫健院為國考科系，16+2 期中期末考往前，會不會課沒上完就考試了，後面的課變成沒效率，是否可以讓各系去判斷何時期中期末考？
A6	各個學科的期中考以及期末考應按行事曆之時程辦理為原則，意即 114 學年度後期中考週將訂於第八週，期末考週將訂於第 16 週。倘若由各系自行判斷和安排，學生將難以安排+2 週的學習活動，也失去 16+2 週的彈性學系制度的目的。在推動 16+2 週的彈性學習制度上，授課教師應妥善調整其授課方式、教材和內容等，由傳統的講授方式調整為更多元的教學方式，並可透過+2 的 2 週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如此才能建構學生終身自主學習的能力。
Q7	後面兩週會不會影響出缺席？因部分老師會把出缺席列入成績考量，後面兩週安排自主學習但還是一樣會有出席部分，學生會有出席壓力而無法好好安排想要的自主學習。
A7	+2 的兩週為彈性學習週，授課教師不得於第 17 和 18 週期間採實體授課或是線上同步教學，避免影響學生於+2 週學習活動的安排；然而，授課教師得將+2 週的學時安排於第 16 週(含)前，是否納入出席分數將由授課教師規畫並登錄於課程大綱。授課教師應詳實將+2 週彈性學習的內容資訊登載於課程大綱，學生於預選課程時可先行了解課程彈性學習的安排，相關疑問也請透過開學第一週加退選期間與授課教師討論。
Q8	期中期末考安排在 8 及 16 週，若因課程安排無法在 8 及 16 週考完，是否可以在+2 的時間安排考試而影響到自主學習的部分？
A8	請參考問題 6 的回答內容(A6)。
Q9	實習時數是以 18 週學習安排 16+2 實習時數會不會受影響
A9	實習之時數和期程應按實習合約進行，學分數按「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受 16+2 週彈性學習制度影響。

Q10	老師課程安排上沒有辦法在 16 週內完成，請問+2 兩週還是可以授課嗎？還是 18 週的課程一定要濃縮到 16 週？
A10	學校規劃的是 16+2 週彈性學習制度，並非 16 週，意即每學分仍按 18 學時規畫，並非 16 學時。因此，16+2 的+2 屬於彈性學習的規畫，授課教師應採多元、創新以及實務導向的教學內容並規畫足夠的學習時數(符合 18 學時)供學生學習。
Q11	把+2 的兩週分到前面的兩週進行自主學習，把實體上課延到 17 週可以嗎？
A11	請參考問題 7 的回答內容(A7)。
Q12	16+2 遇到國定假日必須放假時，通常放週一、四、五相對於二、三會比較多，但學校二、三通常安排通識或校必修課為主，系必修四、五放得比較多，假設期中考前 2 次課沒上到又濃縮到 16 週必須上完實體課程，這樣會有配套措施嗎？
A12	每年度國定假日不會固定在星期幾，且此問題在原 18 週的規劃同樣存在。依照以往，授課教師當學期若遇到較多放假，應會調整授課內容和方式，意即授課教師應有提供彈性學習相關經驗。因此，在 16+2 週彈性學習的制度中，授課教師能參考以往經驗再加上多元的學習內容，讓課程的安排更為豐富。
	通識中心主任: 學生提到通識課程排課時段的問題，通識中心會再重新規劃和研究看看，儘量把週二、三空下來，但因通識課程共有 30 個學分，不見得可以，但會努力看看。
Q13	16+2 主要問題是期中期末考可提前，學生壓力變大，學校部分是希望學生能有更多學習機會，跟其他學校一樣慢慢推動，或許可以折衷 17+1 週學校有精進，學生壓力減低。也是雙方各自退讓妥協的方式。
A13	有些大學確實如此，學校的規劃也是有收集一些相關資訊，如果師生的反應意見都希望先採 17+1，學校也會再討論和調整，這也是舉辦公聽會的目的，希望收集更多開意見。
Q14	主要學習對象以學生為主，請問彈性學習部分是以老師規畫為主還是學生可以跟老師共同規劃？前面提到 16+2 以老師規劃為主，感覺老師責任會很大，如果老師沒有按照 16+2 來作業也會被學生申訴。
A14	彈性學習制度其中之一的目的就是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和學習的能力，這也是學校想要培育學生終身學習能力的方式。因此鼓勵學生若已有具體想法，可以向授課教師、學系主任甚至學院提出來，若對學系或學院整體學生有所幫助，學系和學院也可以進一步規劃更完整作法，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一起參與。未來執行 16+2 之後，每學期第 17 和 18 週以及寒暑假期間，各學院和學系也會針對跨領域學習、實務學習或自主學習提出具體方案，讓學生可自由參與學習，更能與不同領域的學生交流，從中進行跨領域學習。

Q15	彈性學習可能會去社區做衛教活動，目前都是老師規劃，上課第一週才知道有衛教活動，是否可以在第一週或第一週之前進行討論，未來 16+2 的 2 週該怎麼做。
A15	在目前的 18 週規劃制度中，授課教師本該將課程內容詳實登錄於課程大綱，讓學生於選課前就可以了解。當然，學生對於授課教師的課程活動有其他想法，也可以在選課前先跟授課教師討論。未來在執行 16+2 週彈性學習時，會請授課教師在課程大綱中登錄+2 週的彈性學習活動，讓修課學生有所依循。也鼓勵學生在修課前先與授課教師溝通討論。
Q16	16+2 是趨勢，中國醫也在推動此方案，他們期中期末考老師給一個區間，例如第 8 或 9 週為期中考週，多個彈性時間，本身為醫健院學生，因一大大二課程更著重於基礎理論，學生一下子少了 4 小時(2 週的課)影響滿大的，可否期中考和期末考給一個區間，讓各個系去適應。
A16	再次強調 16+2 週仍屬 18 學時，並不會減少 2 週學習。原則上，各課程期中考和期末考週將調整為第 8 和第 16 週進行，這是參考已執行 16+2 週學校的經驗而規劃的作法，他校在未明確要求期中期末考週的作法，導致全校師生的教學和學習規劃凌亂，且不易推動跨領域和自主學習，如此則違背 16+2 週彈性學習的目的。舉例來說，如果學生於該學期修讀課程中僅有一門授課教師安排於第 18 週考試，這樣學生就沒辦法參加學校或自己在+2 週的學習活動，也將導致學校規劃的彈性學習變成沒彈性，就會跟原本 18 週的概念一樣，失去意義。 另外，各科目的學習，應採多元評量方式更客觀評估學習成效，學生也應更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的知識和技能，而不是只將重心放在期中考和期末考的筆試。例如：+2 週採實務學習的方式進行，將會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自然就會提升學習成效。
Q17	學生自主規劃與師長規劃有差異的話，師長會基於此而斟酌扣分嗎？
A17	請參考問題 14 的回答內容(A14)。在教學當中，學生才是主體，授課教師有責任輔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為了讓大部分修課學生有所依循，授課教師須在課程大綱登錄+2 週之學習規劃，若學生有自己想法，為確保符合該課程教學目的，應跟授課教師討論和議定，在經由授課教師同意後再進行，才不至於衍生爭議。
Q18	有關不能實體上課的問題，如果老師用線上上課方式上實體課，如果這件事不行的話有什麼防範機制?或是需要學生去申訴，如果學生去申訴整個機制是什麼？ 那如果可以線上上課那後面兩週讓學生自主學習，假如像醫健院上國考課，就沒辦法自主學習了?主要想知道用線上上課這件事是可以的嗎？
A18	在 16+2 週彈性學習制度中，16 週為扎實的教學規劃，除經遠距課程申請核准外，均採實體授課；+2 週的彈性學習規劃中，是可以採線上教學，甚至鼓勵教師導入更豐富的數位學習資源，例如 OCW 課程教材。但，基於不影響學生於第 17 和 18 週的學習活動，原則上+2 週線上課程不應採同步線上教學。若授課教師有不恰當的教學，可向開課單位或者教務處信箱陳情。亞洲大學的申訴管道是非常通暢的，不會有申訴無門這件事。
	學務長： 本身是管院老師教的是生產與作業管理，量化模型計算部分滿重的，所以把課程重點需要解說的部分做成影片放在網路上，希望同學進到課堂上來之前先花點時間看所謂的講授的課程，希望在課堂上發揮真正能互動的功能 現場測驗做也會作業檢討，這些比較適合在實體在教室裡面進行的，如果是講授的課程線上或實體沒有太大的差別，為何堅持老師仍然要回到教室。整個制度改變不是學生要面臨的問題其實老師也面臨挑戰 1.整個教學和學習的效率方面要怎麼調整 2. 怎麼發揮實體課程的功能才是重要的。所有老師面臨的問題就是在教室課堂中提供甚麼樣的價值給學生才是重點。

Q19	學雜費部分沒有減少是維持的，彈性自主學習時有產生一些課程費用或是出國的話，那些費用是可以抵掉的嗎？還是有什麼方式？
A19	16+2 週仍為 18 學時，授課教師的教學不會減少；以及在第 17 和 18 週時，學校所有行政和教學單位一樣繼續作業，並不會改變，學生可利用的各種學習資源皆不受影響，包括：教室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宿舍等等，這些空間都持續運作。更重要的是，學校在這時間也會提供更多額外的學習方案，供學生自由參與學習。學校提供的學習資源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會增加，因此學雜費並不會減少。
Q20	我的意思不是在學費上減免而是如果有上線上課會有一些費用是自行吸收嗎？還是學校校方這邊..
A20	數位學習資源相當多，但為了確保數位教材的內容品質，授課教師應盡量從 OCW 的資源中擇定數位教材。目前，OCW 課程當中部分為免費，即便要付費，也可依「亞洲大學修習數位自學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補助。
Q21	如果所屬系、院沒有要參加 16+2 但學生想要自行自主學習，那費用也是學校可以支付嗎？還是學生自付？
A21	數位學習的補助請參考問題 20 的回答內容(A20)。 此外，如同問題 14 的回答內容(A14)，學校會提撥經費供各學院規劃第 17 和 18 週的學習活動，意即學校會補助這些活動的費用，例如交通費等。相關活動會請各學院盡快規畫並將活動詳細內容公告學生週知。
補充說明	Q：通識課程如何實施 16+2 週彈性學習？
	A：通識所有的課程一律 16+2，第 17、18 週會請老師在第一週就提出想要同學彈性學習的方式繳交，至於繳交作業到第 18 週或是學期中則尊重老師，老師依課程規劃但學生可以提出想要的方式提出來，老師予以尊重，只要提出自學方案跟課程有關。後面兩週方便系上安排實習或壯遊，儘量不干擾後面的學習，以上說明。